

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医疗设备建设 项目骨科设备采购项目

论证报告

采 购 人 ：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日 期 ： 2 0 2 6 年 1 0 月 1 0 日

论证报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洛阳市中医院智慧医院建设医疗设备建设项目骨科设备采购项目

二、论证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14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三、论证小组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
1	汪洋	河南科技大学	教授
2	李凡	河南科技大学法医学院	教授
3	程宇	洛阳市妇幼保健院	高级

四、论证内容：招标文件。

五、论证建议：

- 1、本项目分为2个包段采购。
- 2、明确了交货期、质保期、交货地点、付款方式。
- 3、技术参数中配置要求均作为实质性要求。
- 4、骨科手术机器人部分参数修改如下

二、技术规格及性能要求中1.4修改为“系统具备自动或手动注册配准功能”；2.5修改为“机械臂末端具备多面主动或被动示踪功能”；7.3修改为“垂直升降≥400mm，水平移动≥200mm”；7.5修改为“SID≥1100mm”，7.6修改为“C臂开口径≥900mm，C臂弧深≥700mm”；7.15修改为“最大分辨率3.00p/mm”；7.24修改为“三维容积尺寸≥16.5cm×16.5cm×16.5cm”。
- 5、脊柱动力系统部分参数修改如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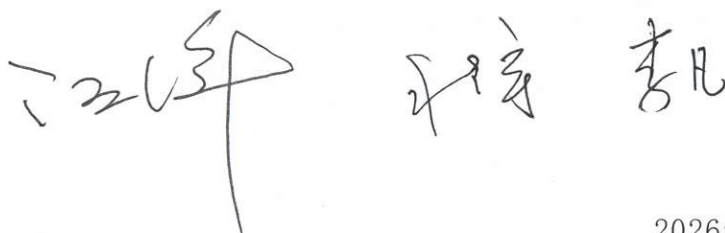
参数8修改为“关节刨削手柄，关节钻最高转速≥11000r/min，关节刨削最高转速≥5800c/min，全密封磁力传动技术”；参数10修改为“10.磨钻手柄，输出转速≥75000rpm，开放式磨钻手柄”。

汪 李 程

6、评标办法中质保期修改为“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基础要求的前提下，投标单位每延长一年质保期得1.5分，最多得3分，以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。”

六、论证结论：经论证小组论证，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设备技术参数的制定合法合规、合理必要且具备可行性，不存在倾向性、排他性或歧视性内容，符合相关法律条款的规定。

论证小组签字：



2026年10月10日